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第 2 輪)

壹、會議目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原預計於本(110)年 5 月至 7 月辦理，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座談會改為第 1 輪書面徵詢各界意見。考量疫情趨緩，且為加強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爰規劃辦理第 2 輪實體座談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機關，以國家報告二稿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肆、會議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億光大樓 2 及 3 樓(197 號旁邊棟，會議中心不是在北科大校園內)。

伍、會議進行方式：現場討論及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網路直播。

陸、會議資料：國家報告二稿資料，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一)前公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gec.ey.gov.tw/>)，為配合環保政策，會議現場不提供書面資料，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列印。

柒、參與對象(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民間團體：

(一)以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平行報告之民間團體，以及曾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相關會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參與；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民間團體參與。

(二)各場次均提供網路直播，無法現場參與者，可透過線上參與或提供書面意見。

二、CEDAW 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CEDAW 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捌、報名方式：民間團體請以線上系統完成報名(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最新消息，報名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mlpUXlkiLkKxq3Pt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降低室內人數，每 1 團體以 1 人為原則，報名超過 1 人時，以先報名者優先現場與會，身心障礙者出席者若需必要陪伴者協助，陪伴者亦以 1 人為限。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報名結果將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玖、防疫注意事項：各會議地點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出入口配合測量體溫、雙手酒精消毒等。另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因 2 樓及 3 樓電梯連接北科大校園辦公室，配合校園政策，須現場掃描 QRcode。如需搭電梯者，請配合。

壹拾、各場次會議議程：

第 1 場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上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08:30-09:00	報到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處長)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 ●進行方式：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續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09:00-09:05	開場致詞	
09:05-09:45 (40 分鐘)	CEDAW 第 2、6、15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09:45-10:45 (60 分鐘)	CEDAW 第 5、14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10:45-12:00 (75 分鐘)	CEDAW 第 11、12、13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第 2 場 110 年 12 月 7 日(二)上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08:30-09:00	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處長)●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進行方式：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續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09:00-09:05	開場致詞	
09:05-09:45 (40 分鐘)	CEDAW 第 4、7、8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09:45-10:55 (70 分鐘)	CEDAW 第 1、3、10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10:55-12:00 (65 分鐘)	CEDAW 第 9、16 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之意見	